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秀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8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是其上訴不符法定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

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【如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415元；如非就原審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